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2/18-19 號文件

檔號：CB2/R/2/18

##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9 (詳見表 A)
	2. 將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 B)
	3.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5
	4.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2 (詳見表 C)
	5.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 D)
	6.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E)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F)
	8.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G)
	9.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6 (詳見表 H)
	10.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8 (詳見表 I)

表 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張國鈞議員, JP	4 次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將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 晤。
2.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電話：3919 3204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5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2 次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2 節會議)			將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 晤。
3.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 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5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2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3 節會議)			將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 晤。
4.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梁繼昌議員	3 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5.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莫乃光議員, JP	1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將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會晤。
6.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1 次 2019 年 1 月 11 日			將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7.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102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梁繼昌議員	1 次 2019 年 1 月 7 日			將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8.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謝偉銓議員, BBS	1 次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9.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電話：3919 3202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1 次 2019 年 1 月 14 日			將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表 B：將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7 次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
2.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梁繼昌議員	1 次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

表 C：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首讀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 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 立法會會議 (如已知悉)	備註
1.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5日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16日	—
2.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月23日	—

**表 D：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4 次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

表 E：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 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 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陳沛然議員	2 次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口頭報告)	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內務 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

**表 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 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副主席)	7 次 (2018 年 3 月 6 日)	研究及跟進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並不限於統一審核機制安排、法律援助安排、檢控政策、福利及入學安排、等候審核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安置及引起的治安問題等), 並適時作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屆滿。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時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表 G：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年10月14日  梁繼昌議員	5次 (2016年11月8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表 H：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p>1.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 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p>	<p>2016 年 11 月 3 日</p> <p>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p> <p>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p>	<p>16 次 (2016 年 11 月 18 日)</p>	<p>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 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p> <p><u>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u></p> <p>(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p> <p>(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p> <p>(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 (第 519 章)進行的收地工作；</p> <p>(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p> <p>(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p> <p>(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p> <p><u>鐵路運作</u></p> <p>(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 及安全管理事宜；</p> <p>(b) 維修保養計劃；及</p> <p>(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 緊急情況的安排。</p> <p>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 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 處理。</p>	<p>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此小組 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 工作。</p> <p>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的代表會晤。</p>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2.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16年11月11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14次 (2016年11月23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在2018年7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8-2019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將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6年11月8日 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何啟明議員 (副主席)	6次 (2018年3月6日)	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及相關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2019年1月2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16年11月15日 朱凱迪議員 (主席)  柯創盛議員, MH (副主席)	3次 (2018年2月28日)	研究及跟進橫洲發展項目的相關事宜，包括就此項目成立行政長官督導小組的理據、與各方持份者溝通的過程細節，以及橫洲項目的公共房屋的數目和時間表。	將於2019年2月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5.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102	2016年11月15日 鄭泳舜議員, MH (主席)  尹兆堅議員 (副主席)	1次 (2018年12月14日)	研究與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等事宜，並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作出建議。	將於2019年1月2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6.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17年2月28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1次 (2018年12月14日)	研究與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產業化發展相關的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2019年1月2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 I：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1.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5月21日	研究和檢討政府在推動防治癌症短、中及長期發展及支援的政策，以及相關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p>在2018年5月21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p> <p>在2018年11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將在輪候名單上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及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對調展開工作的次序，讓後者可以儘快在有空額騰出時展開工作。</p>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2017年5月19日	研究及跟進與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有關的事宜。	在2017年5月19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3.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7月17日	研究及跟進與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包括並不限於舊樓重建、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舊樓的樓宇滲水及外牆招牌的處理，以及組織法團和樓宇管理等)，並適時作出建議。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分別在其於2017年7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委任此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4.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10月6日	研究及跟進與工業大廈政策有關的事宜，包括"活化工廈"的成效、現時工廈的使用情況、未來政策支援的細節及其他相關事宜。	在2017年10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議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5.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4月25日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推動中醫藥短、中及長期發展的政策、措施，及跟進中醫藥註冊問題和其他相關事宜。	<p>在2017年4月25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p> <p>在2018年11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將在輪候名單上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及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對調展開工作的次序，讓後者可以儘快在有空額騰出時展開工作。</p>
6.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11月26日	檢討及研究香港的電動車政策，包括政策執行情況、訂定目標、支援措施，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在2018年11月26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7.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4日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p>在2017年12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多12個月。</p> <p>在2018年7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考慮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並同意讓自獲委任以來未曾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已完成12個月工作期且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p>
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p>在2017年12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此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多12個月。</p> <p>在2018年7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考慮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並同意讓自獲委任以來未曾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已完成12個月工作期且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p>